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助力精准扶贫，推动教育扶贫工作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福建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,000元，用于资助贫困学生。

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表现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福典当”）参股股东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成元公司”）、自然人傅晓晞、杨晓黎将其持有的合计42%的股权（天成元公司持有16%，傅晓晞持有16%，杨晓黎持有10%），以股东原始出资额1,260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让，受让方为自然人刘鸣，为中福典当董事长兼总经理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有中福典当51%股权，出于经营发展战略考虑，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受让方刘鸣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为亲属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刘鸣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所涉金额共计人民币 1,260 万元。（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098】号公告。）

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关联董事刘平山按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